

# 宁陕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

##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田伟

乙方：宁陕县星光艺术演艺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郝梦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场次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演出时间、地点、场次及要求

1. 演出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演出地点：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3. 演出场次：88 场次

4. 演出服装道具：乙方自备

5. 演出要求：按照全市“戏曲进乡村”活动的有关要求，乙方组织的每场演出时长应超过 60 分钟。演员阵容、演出质量需经甲方审定，不得自行变更，演员必须带妆演出。每场演出乙方需填写《送戏下乡工作日志》，向甲方提供现场正面全景、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 10 张、演出节目单 1 张、演出文字图片

资料。每场演出乙方均需填写《安康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由演出当地负责人签字盖章，由演出所在地负责人填写《安康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乙方负责将每场演出在“秦岭视云”APP上传直录播视频，确保上传视频质量。

## 二、演出服务费用

1、88场演出活动共计 437812.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

2. 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演出布景、乐器由乙方自行准备。

3. 演出期间的人员交通费、器材运输费、化妆费、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结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演出费 175124.8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作为启动资金，演出进度达到一半甲方再向乙方支付30%演出费 131343.6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所有演出任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演出的营业税由乙方承担。

## 四、其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

它保证条件。

2. 乙方应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

3. 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如需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4. 乙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演出内容、质量、时长等因素导致演出活动未通过上级部门审核验收，或直播未及时录制上传，甲方将按场次扣除未审核过关的演出费用。

5. 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聘用演职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演出活动期间要为每名演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乙方租用车辆必须是合法运营车辆，乙方负责演出人员用电、乘车、演出、装台、就餐的安全管理。

3. 乙方因演员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及违反演出现场安全要求造成的人身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聘用人员在前往演出途中和演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事故产生的赔偿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互不承担责任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正明(代)

盖章：

联系电话：6109230017453

签订日期：4.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郝树军

盖章：

联系电话：13209158399

账号：2707040101201000136767

开户行：河南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